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樊有芝：本院受理原告宋赣平与被告樊有芝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25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猴场法庭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